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董事會現有10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Reinold Geiger . . . . .	62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 . . . . .	45	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
André Joseph Hoffmann . . . . .	53	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
Thomas Levilion . . . . .	50	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Karl Guenard . . . . .	42	非執行董事
Martial Thierry Lopez . . . . .	49	非執行董事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 . . . .	67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Mark Broadley . . . .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san Saltzbart Kilsby . . . .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植森 . . . .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現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iger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Geige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以主席及控股股東身份加入本集團。Geiger先生為本公司及LOG的董事及常務董事(「*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L'Occitane (Suisse) S.A.、L'Occitane Inc.、L'Occitane Australia Pty Ltd.、L'Occitane Japon KK、L'Occitane Rus及L'Occitane Mexico S.A. de C.V.的董事；L'Occitane LLC及Oliviers & Co. LLC的管理人委員會成員；Les Minimes SAS的策略委員會(「*conseil stratégique*」)成員；以及Fondation d'entreprise L'Occitane的董事(「*membre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自加入L'Occitane後，Geiger先生將本集團由一間基於法國主要從事國內業務的公司發展為一間國際企業。彼到訪本公司在全球各地的場地以實施上述增長策略。彼在該等地點成立附屬公司，並與當地管理層建立緊密

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Geiger先生因其於本集團的國際發展策略獲授「INSEAD(英思雅德)年度企業家獎」的殊榮。Geiger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美國機器及鑄造公司展開事業生涯。於一九七二年，彼離開該公司，並創立自己的業務，涉及分銷用於橡膠及塑膠加工之機器，彼於一九七八年出售此業務。Geiger先生繼而成立及發展AMS Packaging SA，專門為高端香水及化妝品市場提供包裝服務。該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而Geige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完全脫離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彼任職於一間包裝公司(業務主要位於法國)，並將其發展為一間國際企業。Geiger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從瑞士蘇黎世瑞士聯邦技術學院畢業，取得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在法國楓丹白露INSEAD(英思雅德)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現為常務董事。Osti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Osti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彼為本公司的常務董事(「*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LOG的董事；L'Occitane S.A.的董事(「*administrateur*」)、負責管理的董事會主席(「*président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en charge de la direction générale*」)及總經理(「*président directeur général*」)及L'Occitane Italia Srl的董事會主席(「*presidente del consiglio di amministrazione*」)及常務董事(「*consigliere delegato*」)；M&A SAS的策略委員會成員(「*conseil stratégique*」)；以及Fondation d'entreprise L'Occitane的董事(「*membre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Osti先生擔任L'Oréal S.A.的多個大批營銷及產品管理職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法國Duracell International Inc.的營銷管理職位。隨後，彼於RoC S.A.任職七年，RoC S.A.為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的一間附屬公司，其後成為Johnson & Johnson, Inc.的附屬公司。晉升至RoC S.A.及Neutrogena Corp. S.à.r.l.的總經理前，他曾擔任多個營銷及銷售職位。Osti先生持有法國巴黎高等商業研修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期間曾往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及意大利米蘭博科尼商業大學留學。Osti先生為Cécile de Verdelhan女士的配偶。

**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起生效。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Hoffman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於亞太區的業務。Hoffmann先生為L'Occitane (Far East) Limited、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L'Occitane Trading (Shanghai) Co Limited的常務董事；L'Occitane (Korea) Limited的總裁；以及L'Occitane Australia Pty. Limited、L'Occitane Japon K.K.、L'Occitane Taiwan Limited、L'Occitane (China) Limited及L'Occitane (Macau) Limited的董事。彼於亞太區零售及分銷化妝品、高級消費品及時裝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Pacifique Agencies (Far East) Limited的董事，Pacifique Agencies (Far East) Limited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在亞太區分銷L'Occitane產品的合營夥伴。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Hoffmann先生擔任GA Pacific Group的銷售經理，GA Pacific Group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亞太區的零售、批發、貿易、製造及分銷，以及酒店及旅遊貿易。Hoffman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畢業，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Thomas Levilion** 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現為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全球的財務。Levilio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L'Occitane S.A的副常務董事(「*directeur général délégué*」)。此外，彼為AHP S.à.r.l及Relais L'Occitane S.à.r.l的經理(「*gérant*」)，以及Verveina SAS的總裁。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七年，Levilion先生任職於Salomon S.A.，Salomon S.A.為Adidas AG的附屬公司，Amer Sports Corporation其後收購該公司，彼於Amer Sports Corporation擔任總監及副總監，其後擔任財務總監。於該期間，彼累積了全球供應鏈、轉型、機構重新設置及併購方面的經驗。彼於法國巴黎高等商業研修學院主修財經，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法國巴黎第九大學頒授的科學決策法研究生學位。

**Karl Guenard**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Guenard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Guenard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於歐洲Banque Privée Edmond de Rothschild 財務機能部門擔任高級副總裁三年。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Banque de Gestion Privée Luxembourg (Crédit Agricole Indosuez Luxembourg的一間附屬公司)財務機能部門的經理。在此以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Guenard先生為一名基金及企業核數師。Guenard先生為一名特許會計師，持有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頒授的經濟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現為本集團的顧問。此前，Lopez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Lopez先生負責特定財務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四月，Lopez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並於成為本集團的顧問前，在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審核及發展工作。加盟本集團前，Lopez先生擁有逾15年的審核經驗。彼於法國巴黎Ankaoua & Grabli任職三年，並擔任法國馬賽Befec-Price Waterhouse的高級經理12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高級經理，負責管理馬賽Price Waterhouse，直至Price Waterhouse與Coopers & Lybrand合併為止。Lopez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法國蒙彼利埃商業學院(「*高等商業學院*」)畢業，並持有會計及財務專業文憑(「*Diplôme d'Etudes Supérieures Comptables et Financières*」)。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止期間，Milet先生曾任Clarins的行政委員會成員兼常務董事。Milet先生仍繼續擔任Clarins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Milet先生以Clarins監事會成員身份獲委任為Clarins控股公司Financière FC的副常務董事並委任為Financière FC的代表。Clarins是一家法國化妝品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現為Courtin-Clarins家族控制的私人公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彼亦擔任Clarins的公司秘書，同時獲委任為Clarins的公司財務總監。擔任該等職務時，Milet先生負責監察Clarins集團業務的全部會計及財務事宜，並就收購及合營進行談判。Milet先生亦於化妝品行業擁

有豐富經驗，部分因曾在Max Factor工作而獲得，彼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二年在Max Factor的法國附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總裁。Milet先生於法國高等商業研修學院主修財經，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間，Milet先生為Paracom S.A.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président directeur général*)，Paracom S.A.為一間代表巴黎市並向巴黎市採購印刷服務的公司。一九九六年，巴黎的新市長指稱，巴黎市使用Paracom S.A.及其特定公司採購印刷服務及就該等服務所提供的發票金額並未經正式授權。二零零二年三月，調查裁判官針對作為Paracom S.A.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的Milet先生及其他方開展調查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導致Milet先生受到民事及/或刑事制裁。Milet先生告知我們，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該調查裁判官發出的通知書，告知此案的調查程序已經完成，調查結果亦已轉交官方檢控人，他將就(其中包括)可能向Milet先生提出之控罪類別(如有)作出建議。Milet先生確認，其未悉是否涉及控罪及何時提出控訴(如有)、相關機關會否進一步跟進及提出控告、會否就調查程序的指稱及結果作進一步調查或最後會否作出缺乏充分理據撤銷檢控之結論。Paracom S.A.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Broadley先生現為Voyager Partners Limited(一間以經營酒店及休閒業為主的私募基金公司)的創辦人及合夥人。彼亦為法國上市公司Société Fermière du Casino Municipal de Canne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Broadley先生曾為擁有半島酒店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財務董事。此前，Broadley先生任職於英國及香港的投資銀行業。彼於Philips & Drew展開事業生涯，其後任職於滙豐銀行投資銀行部及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Broadley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頒授的法律文學碩士學位。

**Susan Saltzbart Kilsby**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Kilsby女士現為瑞信的高級顧問，長駐倫敦。彼為瑞信歐洲併購部的主席，並曾為歐洲併購部的主管。Kilsby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加盟瑞信的前身公司The First Boston Corporation，於其紐約的併購部任職，直至一九九二年為止。後遷居倫敦，擔任瑞信投資銀行業務之歐洲消費品零售及服務部主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該職位易名為併購及策略顧問部主管。Kilsby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從美國衛爾斯利女子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耶魯管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植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曾擔任南順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一間美國製藥公司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的財務董事。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曾擔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Peter Young Reed . . . . .	59	亞太區財務總監
Bernard Chevilliat . . . . .	57	研發主管
Jean François Gonidec . . . . .	53	供應鏈副總經理
Cécile de Verdelhan . . . . .	37	營銷主管
Emmanuel de Courcel . . . . .	37	西歐大陸部總經理
Etienne de Verdelhan . . . . .	39	資訊科技主管
Marcin Jasiak . . . . .	42	國際部常務董事
Jean-Louis Pierrisnard . . . . .	51	科學、通訊及研發部主管
Olivier Ceccarelli . . . . .	47	策略主管
Ingo Dauer . . . . .	39	集團法律主任
Shiho Takano . . . . .	45	日本營運主管
David Boynton . . . . .	47	英國營運主管
Christophe Amigorena . . . . .	43	SAP項目全球常務董事
Philippe de Brugiere . . . . .	55	企業對企業營運主管

**Peter Young Reed** 先生為本公司的亞太區財務總監。Reed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亞太區業務的財務及商業營運。Reed先生為L'Occitane (Far East)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imited、L'Occitane Trading (Shanghai) Co Limited、L'Occitane Australia Pty. Limited、L'Occitane Taiwan Limited、L'Occitane (China) Limited及L'Occitane (Macau) Limited的董事。Reed先生亦為Pacifique Agencies (Far East) Limited的董事，Pacifique Agencies (Far East) Limited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在亞太區分銷L'Occitane產品的合營夥伴。Reed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移居香港，任職於羅兵咸會計事務所逾三年。彼任職於GA Pacific Group時，亦於零售及分銷行業累積八年經驗，GA Pacific Group專責投資及管理亞太區的零售、批發、貿易、製造及分銷業務，以及酒店及旅遊貿易。自一九七五年起，Reed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Bernard Chevilliat** 先生為Melvita及M&A SAS的常務董事。Chevilliat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發展隸屬於本公司的Melvita及M&A SAS。Chevilliat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即本公司收購Melvita時加入本集團。Chevilliat先生於自然及有機化妝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一九八三年創辦M&A SAS。彼亦於一九八六年創辦了Laboratoire Ardéchois de Cosmétiques SAS，該公司專責為主要公司的化妝品及香皂貼上標籤。Chevilliat先生為M&A SAS的總裁及策略委員會成員(「conseil stratégique」)，以及M&A Santé Beauté、Melvita SAS及Laboratoire Ardéchois de Cosmétiques SAS(現為Melvita Production SAS)的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Chevilliat先生為Cosmébio的總裁，Cosmébio為一間從事生態環保及有機化妝品行業的法國專業協會，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為該協會的副主席。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Chevilliat先生為SCA de Rimbeau的專業養蜂人。Chevilliat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法國波爾多大學畢業，取得生物學碩士學位。

**Jean François Gonidec** 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主要負責供應鏈管理。Gonidec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以及管理生產工廠及其供應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亦曾負責「監控」方面的工作。於達能集團的不同部門及不同法律實體工作18年後，彼任職於其他機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任職於Group Madrange (Limoges)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職於Pierre Fabre Dermo Cosmétique (Tarn)，在上述期間累積了更多經驗。Gonidec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法國里昂應用科學學院畢業，取得工程學位。

**Cécile de Verdelhan** 女士為本公司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L'Occitane的全球營銷策略。de Verdelhan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的國際營銷、通訊及採購主任。de Verdelhan女士於化妝品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Beiersdorf AG的產品經理四年，亦曾擔任Yves Rocher S.A.的國際產品經理三年，負責產品發展。de Verdelhan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在法國巴黎高等商業研修學院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e Verdelhan女士為Emmanuel Osti先生的配偶並為Etienne de Verdelhan先生的堂妹。

**Emmanuel de Courcel**先生為本公司西歐大陸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大陸西歐的業務及策略。de Courcel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大陸西歐部的總經理前，曾為該區的營運營銷主任。de Courcel先生為L'Occitane Belgium Sprl及Relais L'Occitane S.à.r.l. (L'Occitane España SL的唯一管理人)的經理(「*gérant*」)；L'Occitane GmbH的董事(「*Geschäftsführer*」)，以及L'Occitane Italia Srl的常務董事(「*consigliere delegato*」)。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de Courcel先生於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的零售分部擔任顧問。他曾駐紐約兩年，並駐巴黎六年，期間，曾擔任招聘主任兩年。de Courcel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從法國巴黎埃塞克商學院畢業。de Courcel先生為Tudo Bom的董事會成員，Tudo Bom為一間出售由巴西生產的公平貿易服裝的公司。

**Etienne de Verdelhan**先生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主管，負責本集團全球的資訊科技營運。de Verdelhan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主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de Verdelhan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的管理顧問分部擔任業務顧問七年。彼於一九九三年在法國高等電力學院畢業，取得科學碩士學位。de Verdelhan先生為Cécile de Verdelhan女士的堂兄。

**Marcin Jasiak**先生為本公司的國際部常務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出口及旅遊零售分部，以及監察本集團以下地區的附屬公司：巴西、俄羅斯、中歐、墨西哥、波蘭及加拿大。Jasiak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日內瓦擔任出口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日內瓦的常務董事。Jasiak先生為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瑞士分公司)、L'Occitane Rus及L'Occitane Americas Export and Travel Retail Inc.的董事；L'Occitane Mexico S.A. de CV.的董事及秘書；L'Occitane Canada Corp.的主席；以及L'Occitane Polska Sp.z.o.o.的董事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Jasiak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的初級顧問，專責盡職調查及審核。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設於波蘭、德國及瑞士的Procter & Gamble, Inc.，於波蘭、德國及瑞士任職十年，其間，擔任波蘭、中歐及西歐的品牌經理，以及化妝品出口的類別經理。Jasiak先生從波蘭華沙大學畢業，取得兩個碩士學位，分別為英語哲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及營銷碩士學位。彼亦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ean-Louis Pierrisnard**先生為本公司的科學、通訊及研發部主管。Pierrisnard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化學工程師，於研發、質量及監管實驗室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質量及監管經理兼研發顧問，並於二零零二年晉升為研發、質量及監管主任。Pierrisnard先生持有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Olivier Ceccarelli**先生為本公司的策略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AHP S.à.r.l.的常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為L'Occitane S.A.的策略及發展主任。Ceccarelli先生於營銷化妝品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

一九九四年，彼任職於L'Oréal Paris，擔任產品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任職於L'Oréal Tokyo，擔任營銷主任；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L'Oréal New York，擔任營銷董事，負責染髮市場。Ceccarelli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從法國巴黎高等商業研修學院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位。

**Ingo Dauer**先生為本集團的法律主任。Dau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分部。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的法律主任。於此之前，彼為ESCADA AG的法律部主管及公司秘書，ESCADA AG為一間專責製造及於全球分銷「ESCADA」品牌及其他品牌的優質女士外衣及配飾的集團。彼任職於ESCADA AG四年，期間亦獲委任為其若干關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Dauer先生亦於其他行業擁有經驗，包括曾於Panalpina AG擔任Region EMEA(歐洲、中東、非洲及俄羅斯)的法律部主管，以及於Dachser GmbH & Co. KG擔任公司法律顧問。Daue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從德國奧格斯堡大學畢業，並於完成約兩年的強制性培訓後通過律師考試。

**Shiho Takano**女士為本集團日本營運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於日本的業務。Takano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晉升為L'Occitane Japon KK的首席代表董事前，曾擔任Lavender Japon K.K.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Takano女士曾於化妝品行業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Takano女士任職於Yves Saint Laurent日本分公司，離職前擔任營銷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可口可樂日本分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推銷針對女性市場的飲品，主要為天然產品及美容產品。最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日本Boots MC美容分部的採購及營銷經理。

**David Boynton**先生為英國營運主管。Boynto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於英國的業務。Boynto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於英國營運的營銷及零售營運主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英國的常務董事。Boynton先生於零售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任職於Safeway Stores Plc，擔任英國南部的營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務，其後加盟屈臣氏(和記黃埔的健康及美容附屬公司)，起初為香港的營運主任，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晉升為香港及澳門的常務董事前，曾為台灣的採購及營銷主任。Boynto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從利茲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Christophe Amigorena**先生為SAP項目全球常務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L'Occitane S.A.的營運主任。Amigoren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零售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為L'Occitane Inc.的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為L'Occitane Airport Venture LLC的管理委員會成員。Amigorena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回到法國，主管SAP項目。加入本集團前，Amigorena先生任職於歐洲Häagen-Dazs十年，並

擔任其地區營運主任兩年。Amigorena先生持有瑞士日內瓦的日內瓦酒店學院頒發的文憑，以及Cornell-Essec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hilippe de Brugiere**先生為企業對企業業務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對企業的策略規劃及管理。de Brugiere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國際項目發展主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企業對企業主任。彼在過去三年負責本集團企業對企業的業務發展，參與生態環保包裝概念計劃，鼓勵在包裝時使用環保物料。de Brugiere先生最近參與創立一個國際智庫「The BeautiFull Club」，由業務行政人員組成，提倡全球化妝品行業的道德、創新及持續發展。加入本集團前，de Brugiere先生於化妝品及香水包裝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曾於法國及美國的Qualipac、Attractive Packaging Inc.、API Manufacturing及AMS Packaging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Qualipac SAS擔任國際銷售主任，以及於Qualipac Corp擔任總裁及合夥人。彼於一九七七年從法國巴黎EEMI畢業，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獲法國巴黎第十三大學企業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 公司秘書

**蔡義慶**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Pacifique Agencies (Far East) Limited，擔任財務及系統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蔡先生為Pacifique Agencies (Far East)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晉升為亞洲的地區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為惠康超級市場的內部審核師及財務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為香港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

**Sylvie Duvieusart-Marquant**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Duvieusart-Marquant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管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任職於Fiduciaire Moores Rowlands Luxembourg的法律部，負責管理及註冊成立盧森堡及離岸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Duvieusart-Marquant女士任職於盧森堡Crédit Européen S.A.的財務工程部，後為稅務及法律顧問。Duvieusart-Marquant女士任職於Ascot Luxembourg S.A.一年，並擔任Acierco S.A.的兼職主任十年，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監管法律及財務合規事宜，以及與銀行和當地機關的關係。Duvieusart-Marquant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從新魯汶天主教大學畢業，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Mark Broadley(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吳植森，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al Lopez。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本公司的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Mark Broadley及Susan Kilsby，以及一名執行董事Emmanuel Osti(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核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以及評核僱員福利安排並就其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Mark Broadley及Susan Kilsby，以及一名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上市後，董事會將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薪酬安排，執行董事的報酬以薪金及按業績目標釐定的花紅支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顧問Martial Lopez先生收取顧問費，而其他非執行董事Karl Guenard先生及Pierre Milet先生則不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日後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基於股份的付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1,897,000歐元、2,151,000歐元、2,348,000歐元及2,021,000歐元。

上述薪酬不包括上列期間的退休金供款，而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若干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基於股份的付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954,000歐元、2,241,000歐元、2,335,000歐元及1,862,000歐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或應向本公司的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本公司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3,119,000歐元。

### 僱員獎勵計劃

在本公司的國際發展方面，為鼓勵員工，本公司過往就LOG的股份向位於相關司法權區若干附屬公司的員工推行購股權授予及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目前正審閱該等計劃，以便(其中包括)對於根據與LOG股份相關的該等購股權授出及僱員獎勵計劃所作出的授出及/或歸屬，優化本公司在不同稅制、法律和法規項下的影響。本公司計劃釐定最合適的措施，以根據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整及修訂(如有需要)上述授予及計劃。本公司預期，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有不同的適用法規，故有關程序將耗用大量時間。然而，在現階段，本公司並不預期上文所指的授予或計劃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會出現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正式通報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如適用)。

此外，本公司過往曾推行一項獎勵計劃，據此，相關僱員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日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就股份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倘本公司日後決定制訂任何計劃以就股份授出購股權，則該等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有關上述計劃的其他詳情，參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3。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本公司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而其用途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於香港聯交所詢問本公司有關其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 若干董事的業務權益

#### 1. André Hoffmann 先生與Pacifique Agencies

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及亞太區財務總監Peter Reed先生分別實益擁有Pacifique Agencies (Far East) Limited (**Pacifique Agencies**)的90%及10%權益。Hoffmann先生及Reed先生均為Pacifique Agencies的董事。然而，Hoffmann先生及Reed先生並無參與Pacifique Agencies的日常營運，該等日常營運由獨立管理團隊進行。Hoffmann先生及Reed先生投放大部分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Pacifique Agencies主要從事進口及分銷設計師時尚品牌項下的香水、顏色化妝品及皮膚護理產品。Pacifique Agencies透過多品牌百貨公司、香水店及免稅店在香港分銷該等產品，而其中一種品牌的香水在來往亞太區的航機上出售。相對於本公司的業務，Pacifique Agencies的營運規模並不大，且正在縮小。茲說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Pacifique Agencies的銷售額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收益分別約2.8%、2.2%、1.8%及1.0%。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銷售顏色化妝品、香水以及皮膚及身體護理產品所得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全球銷售該等產品所得總收益的很小份額。相反，同期，該等產品於香港的銷售額差不多相等於所有

Pacifique Agencies的總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淨額<sup>(1)</sup>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淨額約7.3%、約8.6%、約8.1%及約7.8%。

### **無重大競爭及清晰業務區分**

本公司及其董事認為，Pacifique Agencies的業務未曾且不會亦不可能會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任何重大程度的競爭，原因包括以下各項：

- **清晰區分的產品類別。**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類別為天然及有機皮膚護理及身體護理產品。相反，Pacifique Agencies的主要產品類別為香水及化妝品，該等產品明顯並非本公司著重生產的產品類別。
- **清晰區分的品牌定位及營銷。** 本公司的品牌主要強調其使用天然及有機原料。相反，Pacifique Agencies所分銷的品牌則主要強調設計師的風格及美感，而較少說明所使用的材料。
- **清晰區分的地理市場。** 本公司的L'Occitane及Melvita產品於全球分銷。相反，Pacifique Agencies僅於香港分銷(主要透過香水店及百貨公司)及於來往亞太區的航機上出售。
- **清晰區分的分銷渠道。** 本公司的主要分銷渠道為透過本公司直接經營及管理的零售店進行零售。相反，Pacifique Agencies的主要分銷渠道為香水店及百貨公司。

除上述因素使本公司的業務有別於Pacifique Agencies者外，Pacifique Agencies並無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與Pacifique Agencies的業務有很大差異，故兩者有清晰的分界，因此，本公司與Pacifique Agencies之間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重大競爭。

### **本公司與Pacifique Agencies以往的關係**

Hoffman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Pacifique Agencies(前稱為Wiseson Investment Limited)，於一九九零年，Reed先生加入。Pacifique Agencies起初主要從事進口，並透過旅遊零售點及免稅店於香港分銷時裝配飾及化妝品。當時，本公司在香港並無任何業務，且尚未開始於香港出售L'Occitane產品。其後，本公司決定於香港進行業務經營，以拓展至亞洲市場。於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並開始於香港零售L'Occitane產品。本公司當時業務並無顯著增長。於一九九五年，本公司的主席Reinold Geiger先生投資本公司後，本公司收購其以往合營企業夥伴的權益，並與Pacifique Agencies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於香港分銷L'Occitane產品。Geiger先生

---

(1) 包括來自澳門的銷售額

已認識Hoffmann先生多年，並知悉Pacifique Agencies的業務，故此希望利用Hoffmann先生及Reed先生的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在該地區進行發展。L'Occitane (Far East) Limited當時以相等的持股量持有Pacifique Agencies及本公司。在於該地區拓展之時，本公司希望整合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Pacifique Agencies於L'Occitane (Far East) Limited的權益，此後，L'Occitane (Far East)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offmann先生及Reed先生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L'Occitane (Far East) Limited之間接權益的代價。由於進行槓桿管理層收購，該等股權其後變更為LOG的股權。

最初，作為本公司合營安排的一部分，Pacifique Agencies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而本公司須向Pacifique Agencies支付年度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Pacifique Agencies支付的年度費用分別為4,440,000港元、4,800,000港元、零歐元及零歐元。Pacifique Agencies向本公司所提供的管理服務如下：

- **監管財務工作。**包括編製賬目、銀行業務、現金管理及存貨控制。
- **監管運輸工作。**包括下訂單及處理交貨至倉庫的過程。
- **提供倉儲設施。**包括儲存、維持存貨記錄及將產品交付至零售店。
- **提供其他一般設施。**包括辦公場地、行政服務、電腦軟硬件、電郵及電話設備。

隨著本公司於該地區的業績、營運及資源增長，且本公司希望獨立於Pacifique Agencies進行營運，故Pacifique Agencies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該等管理服務逐漸停止。Pacifique Agencies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的業務已完全與Pacifique Agencies分開，並獨立於Pacifique Agencies。為確保過渡暢順，逐漸停止提供管理服務及分開業務涉及保留以往提供予本公司的資產及其他資源，而幾乎所有曾經提供上述管理服務予本公司的Pacifique Agencies員工已轉調本公司，並為本公司現時的僱員。這並不牽涉本公司於香港的管理及前線銷售員工，該等員工從起初就是本公司的僱員。停止提供管理服務乃逐漸進行，此乃由於本公司希望Pacifique Agencies有足夠時間尋得適合的替代資產、資源及人員。

### **獨立於Pacifique Agencies**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可在獨立於Pacifique Agencies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 管理獨立

儘管Hoffmann先生及Reed先生亦為Pacifique Agencies的董事，彼等並無參與Pacifique Agencies的日常營運，該等營運由Pacifique Agencies本身的獨立管理團隊進行。Hoffmann先生及Reed先生投放大部分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業務。概無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擔任Pacifique Agencies任何董事會成員或其他行政職務。

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倘任何董事於提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權益，則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且不可參與有關該事項的商議或就該事項投票。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須就有關交易呈交一份特別報告，詳述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根據盧森堡法律，倘董事會有關日常營運的決定乃按正常條件訂立，上述程序則不適用。

此外，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i)在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現大會時，董事會方可合法進行討論及行事；(ii)董事會的所有決定均須獲大多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相關大會的董事投票贊成後，方可通過；(iii)董事須根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快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本公司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其他交易中擁有之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性質；及(iv)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呈交有關其於當中擁有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利益的交易(包括按正常條件在日常營運中訂立者)的特別報告。有關盧森堡法律、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項下董事權益披露規定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細則之修訂-9. 董事申報利益」一節。

最後，上市後，本公司的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條文，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營運獨立

Pacifique Agencies本身擁有營運員工及管理團隊。此外，Pacifique Agencies並無進行任何生產業務。本公司可從獨立途徑採購其營運(包括本公司於亞洲的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Pacifique Agencies、Hoffmann先生及Reed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營運(包括本公司於亞洲的業務)所需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獨立管理及經營其於馬諾斯克及拉戈爾斯的製造設施及本公司於亞洲的分銷相關營運。本公司可從獨立途徑接觸客戶。Pacifique Agencies、Hoffmann先生及Reed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企業客戶(包括本公司於亞洲的企業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誠如上文討論，於二

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的業務已完全與Pacifique Agencies分開，並獨立於Pacifique Agencies。本公司與Pacifique Agencies現時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本公司預期上市後亦不會與Pacifique Agencies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本公司在營運上獨立於Pacifique Agencies。

### 財政獨立

全部應付及應收Pacifique Agencies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付。Pacifique Agencies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抵押品，而本公司亦沒有向Pacifique Agencies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抵押品。Pacifique Agencies或本公司亦沒有向另一方就其營運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融資。

## 2. Pierre Milet先生與Clarins

Pierre Milet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Milet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為Clarins的執行董事會成員兼常務董事。Milet先生繼續為Clarins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Milet先生獲委任為Financière FC (Clarins的控股公司)的副常務董事，並以Clarins監事會成員的身份擔任Financière FC的代表。Clarins為一間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國化妝品公司，現為Courtin-Clarins家族控制的私營公司，並不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Milet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持有Clarin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潛在競爭

Clarins為一間法國化妝品公司，其產品及業務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有關Clarins的產品及業務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一節。

### 本公司與Clarins的關係

作為金融投資者，Clarins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首次投資本公司，並隨著槓桿式管理層收購，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LOG的股東，且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Clarins現時持有並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持有LOG已發行股本約10.06%。有關Clarins於LOG股權的其他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文化及公司架構」一節。

有鑒於此，及部分由於本公司與Clarins的關係，本公司就其業務營運的少數方面與Clarins合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一節，並概述如下：

- **共用行政服務。** 本公司與Clarins S.A.、Clarins Korea Ltd.及Clarins de Mexico, S.A. de C.V.(各為Clarins的附屬公司)按平分成本基準就本公司分別於瑞士、韓國及墨西哥的營運共用若干行政辦公室服務及間接開支。該等行政服務為共用Clarins擁有的辦公場地(在韓國者則除外，該等辦公場地乃向第三方業主租用)及分攤電力及其他相關間接成本、共用傳真機及電腦等辦公室設備、共用行政員工及分攤薪金開支。

- 按同等份額提供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之合營公司。Clarins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夥伴，並分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L'Occitane (Suisse) S.A.、L'Occitane (Korea) Limited及L'Occitane Mexico S.A. de C.V.以及本公司49.90%權益的最終持有人。Clarins按於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比例向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授出股東貸款，以為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 **Clarins Canada Inc.、Clarins Sdn Bhd、Monarimport SpA及L'Occitane Nederland BV**（「**Courtin-Clarins**聯繫人」）分銷本公司產品。Clarins Canada Inc.、Clarins Sdn Bhd及Monarimport SpA均為Clarins集團的附屬公司。此外，Clarins集團持有L'Occitane Nederland BV（一間本公司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公司）的40%股權。Courtin-Clarins聯繫人（Clarins Canada Inc.除外）為本公司L'Occitane產品分別於馬來西亞、意大利及荷蘭之分銷商。過往，本公司於加拿大向Clarins Canada Inc.銷售產品。然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於本公司開始透過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所收購之業務機構於加拿大進行所有銷售，本公司不再於加拿大向Clarins Canada Inc.銷售其產品。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與Clarins的管理層分開**

除Milet先生（於任何情況下為非執行董事）外，Clarins與本公司並無其他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適當處理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的決策受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多項企業管治要求所規管。該等規定載於上文「一 管理獨立」一節。Milet先生須遵守該等企業管治要求及程序，其中包括，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獨立於Clarins**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Clarins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並與Clarins公平進行業務。